

关于宏润公司湛江市东海岛机动车拆解及 再生资源回收项目（重大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宏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宏润公司湛江市东海岛机动车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重大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宏润公司湛江市东海岛机动车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河南大道16号、新丰路5号。我局于2023年5月以《关于宏润公司湛江市东海岛机动车拆解及再生资源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湛开环建〔2023〕9号）批复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原年拆解废机动车8万辆，现在扩大生产规模至年拆解废机动车15万辆，按规定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变更后项目情况为：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19450.37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解工作区、停放区、

物品暂存区、仓库等，并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拆解报废机动车分别为小轿车 75000 台、货车 15000 台、客车 5000 台、新能源汽车 15000 台、经相关资质单位清洗后的槽罐车 1000 台、摩托车（含电动摩托车）38000 台、农业工程机械车 1000 台，合计年拆解废机动车 15 万辆。项目采用机械处理方法回收废旧汽车的各类物料，不涉及深度拆解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6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

（二）营运期项目废气排放的 NMHC、TVOC 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TVOC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执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柴油发电机有组织排放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收集经隔油沉淀池及高效油水分离器处理，两股废水经处理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东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东简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项目应通过采取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号起施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及时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